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1期（总第89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11期
（总第89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尹燕祥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彭　仑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非烟非能工业行动方案》的通知……（21）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27）

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3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2026 年 5 月 ……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我省干热河谷光热生物资源优势，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干热河谷生态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响云南生态品牌、农业品牌、综合治理品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涉及13个州（市）53个县（市、区）。立足不同流域、不同县域生态本底、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差异，按照“试点破题—重点攻坚—稳步发展”的工作思路，梯次推动6个县试点破题、25个县（市、区）重点攻坚、22个县（市、区）稳步发展（详见附件3）。

（二）工作目标。到2027年，6个试点县探索形成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试点经验，干热河谷生态带试点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干热河谷地区退化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林草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盖率明显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不断提高，高原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发展15个以上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建成157个旅居重点村，群众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基本建成干热河谷生态带。展望2035年，干热河谷地区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国土绿化项目，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干热河谷生态状况变化、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监测，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加强干热河谷气候变化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前期研究，适时推动制定干热河谷生态带保护条例。

金沙江流域，重点推进干热河谷植被恢复，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红河流域，加强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红河哈尼梯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怒江流域，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强化公益林管护。珠江流域，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增加林草覆盖率，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澜沧江流域，加强热带森林保护和退化林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古茶山和古茶林管护。〔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干热河谷涉及的13个州（市）、53个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干热河谷涉及的13个州（市）、53个县（市、区）负责，不再列出〕

2.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种草改良、小型水利水保等措施，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巩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严控人为水土流失。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滑坡、泥石流、山洪等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以金沙江、红河、怒江、珠江、澜沧江五大水系干流及干热河谷分布支流为重点，实施河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工程，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治理。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清理，开展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滨水绿道。（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干热河谷地

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加大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的调查研究。加强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一批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鼓励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探索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试点，依法管控生物资源采集、保存、利用等行为，保障生态权益与生物安全。（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现代种业、热带水果、冬早蔬菜、咖啡、花卉、茶叶等特色产业基地，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丰富早、中、晚熟多元品种体系，打造错峰上市优势。支持干热河谷县（市、区）申报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设施农业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推进木本油料林、干果坚果林、工业原料林等经济林提质增效，做强木材加工和林浆纸产业，壮大苗木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展壮大林下经济。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拓展林下发展空间，建设林下资源利用图谱，实施科技创新、产品加工、基础设施、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六大提升行动，做优做强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等产业。依托国有林场建设高标准林下经济基地、林业标准地，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拓展延伸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同发展，支持茶叶、咖啡、中药材、坚果等产业延伸精深加工链条，研发功能食品、保健品、文创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开发区，打造一批特色农（林）产业园中园，健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体系，促进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挖掘干热河谷地域文化、农耕文明、民族文化传承等内涵，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等新业态品牌。打造“拳头产品”、“大单品”，强化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档升级文旅产业。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内涵，丰富干热河谷多元体验场景，有序引导“旅居＋”、“＋旅居”等业态发展，建设金沙江避寒避暑旅居带、红河谷避寒旅居带、怒江沿边幸福旅居带、珠江高A级景区、澜沧江生态旅居带。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推动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实现景点互联互通，打造“干热河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生态旅游环线”和干热河谷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赋能支撑

10.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创平台，开展干热河谷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加强产学研协同和科技成果转化。由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加强“西南山地河谷生物资源持续利用与绿色产业协同提升技术体系”研究，用好“e科考”智慧系统。由云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建立校企联合创新中心，支撑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水土流失防控、特色产业发展、山地农机研发推广、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由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等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平台，开展干热河谷地区适宜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发展等领域技术标准。（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科学推动水光互补。因地制宜建设“光伏发电—提水—输水—灌溉”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依法依规支持余电并网，推动“光伏+生态修复”、“光伏+农业”等复合业态发展。科学规划光伏提灌、储能与智能灌溉设施，配套建设光伏项目，保障农业灌溉缺水区、生态保护修复区用水需求。探索“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固土保水”的立体发展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光伏提水工程，按程序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安全有序在干热河谷地区发展低空物流，开设“产地—物流集散地”低空货运航线。拓展无人机在特色产业、农事服务、资源调查、防火巡护、生物多样性监测、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持续扩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无人机巡检应用。安全有序推进载人飞行、低空观光、航空摄影等低空文旅消费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13.强化产业就业促增收。立足干热河谷资源优势，找准增收途径，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加强技能培训，鼓励乡镇及村集体组织成立“劳务合作社”，支持返乡人员回乡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探索多元联农带农模式。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落实联农带农主体奖补办法，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

挂钩机制。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联农带农模式，让农民通过入股、务工、分红等多种方式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要素保障

15.加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全面摸清干热河谷资源底数，分类梳理各地类可利用情况。做优存量，统筹配置存量土地、林草、水域等要素，提升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存量要素组合用、综合效益最大化”。挖掘增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新增用地保障机制，推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干热河谷产业项目。支持利用荒山荒坡发展光伏提水、生态产业。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涉及用地用林用草的，依法依规优先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供水保障体系，逐步形成丰枯互补、区域互济、高效循环利用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改善干热河谷灌溉条件。因地制宜谋划、整装推进实施一批水源工程、灌区工程、渠系联通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成熟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营管护水平。加大节水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水利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初始水权分配机制，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资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项目，通过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工具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类资金，择优支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项目。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统筹地方财政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保障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探索开发生态资源权益抵押、质押贷款、生物多样性金融等融资工具，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省税务局、云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生态产品溯源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鼓励搭建区域水权等交易平台，规范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推进林业、水土保持等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林权金融服务，拓宽可抵押林权范围，探索林业经营收益权、碳汇预期收益质押融资，健全完善流转、收储、登记、担保、评估、抵押等服务体系，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户外运动等业态，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坚持省级统筹、州（市）协调、县（市、区）负总责的工作机制，省级将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纳入全省“三农”工作调度机制，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抓好县域统筹和流域协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取得成效。省发展改革委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加快出台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分领域实施方案，突出项目支撑，形成“1 ＋ N”方案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推进 6 个试点县建设工作。各地及时总结宣传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讲好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云南故事”。

附件：1.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范围

2.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范围涉及乡镇（街道）名录

3.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安排

4.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分流域特色产业指导目录

5.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产业发展品种推荐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范围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范围包括全省 13 个州（市）53 个县（市、区）。〔注：州（市）内县域按干热河谷面积由大到小排序〕

昆明市（2）：东川区、禄劝县

昭通市（4）：巧家县、永善县、鲁甸县、昭阳区

曲靖市（1）：会泽县

玉溪市（5）：新平县、元江县、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

保山市（4）：隆阳区、昌宁县、龙陵县、施甸县

楚雄州（8）：元谋县、双柏县、永仁县、武定县、大姚县、楚雄市、牟定县、禄丰市

红河州（9）：弥勒市、建水县、元阳县、开远市、红河县、个旧市、石屏县、蒙自市、泸西县

文山州（1）：丘北县

普洱市（1）：景东县

大理州（7）：宾川县、鹤庆县、永平县、云龙县、南涧县、巍山县、漾濞县

丽江市（5）：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县、玉龙县、古城区

怒江州（2）：泸水市、兰坪县

临沧市（4）：永德县、凤庆县、镇康县、云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范围涉及乡镇（街道）名录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金沙江流域	昆明市	东川区	7 个：铜都街道、拖布卡镇、汤丹镇、乌龙镇、因民镇、阿旺镇、红土地镇	2 个：碧谷街道、集义街道
		禄劝县	10 个：则黑乡、乌东德镇、汤郎乡、乌蒙乡、九龙镇、中屏镇、马鹿塘乡、皎平渡镇、雪山乡、翠华镇	7 个：屏山街道、崇德街道、撒营盘镇、茂山镇、团街镇、转龙镇、云龙乡
	昭通市	巧家县	10 个：白鹤滩街道、玉屏街道、金塘镇、蒙姑镇、大寨镇、崇溪镇、中寨乡、包谷垴乡、炉房乡、茂租镇	7 个：马树镇、药山镇、小河镇、老店镇、新店镇、东坪镇、红山乡
		永善县	12 个：黄华镇、溪洛渡街道、永兴街道、大兴镇、务基镇、码口镇、桧溪镇、莲峰镇、青胜乡、团结乡、细沙乡、马楠苗族彝族乡	4 个：茂林镇、水竹乡、墨翰乡、伍寨彝族苗族乡
		鲁甸县	3 个：火德红镇、龙头山镇、江底镇	10 个：文屏街道、砚池街道、水磨镇、小寨镇、龙树镇、新街镇、乐红镇、梭山镇、桃源回族乡、茨院回族乡
		昭阳区	3 个：炎山镇、大寨子乡、田坝乡	16 个：凤凰街道、龙泉街道、太平街道、北闸街道、旧圃镇、永丰镇、大山包镇、苏家院镇、洒渔镇、乐居镇、盘河镇、苏甲乡、布嘎回族乡、守望回族乡、小龙洞回族彝族乡、青岗岭回族彝族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金沙江流域	曲靖市	会泽县	7个：娜姑镇、大海乡、纸厂乡、迤车镇、马路乡、金钟街道、老厂乡	18个：古城街道、宝云街道、以礼街道、钟屏街道、矿山镇、者海镇、待补镇、乐业镇、大井镇、火红乡、雨碌乡、鲁纳乡、上村乡、五星乡、驾车乡、大桥乡、田坝乡、新街回族乡
	楚雄州	元谋县	10个：物茂乡、老城乡、江边乡、平田乡、黄瓜园镇、元马镇、新华乡、姜驿乡、羊街镇、凉山乡	/
		永仁县	7个：莲池乡、永兴傣族乡、永定镇、宜就镇、中和镇、维的乡、猛虎乡	/
		武定县	9个：东坡傣族乡、己衣镇、万德镇、田心乡、高桥镇、环州乡、发窝乡、白路镇、插甸镇	2个：狮山镇、猫街镇
		大姚县	8个：湾碧傣族傈僳族乡、三岔河镇、铁锁乡、赵家店镇、石羊镇、龙街镇、六苴镇、三台乡	4个：金碧镇、新街镇、桂花镇、昙华乡
		牟定县	2个：安乐乡、戌街乡	5个：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蟠猫乡
		禄丰市	2个：黑井镇、妥安乡	12个：金山镇、仁兴镇、碧城镇、勤丰镇、一平浪镇、和平镇、广通镇、土官镇、彩云镇、恐龙山镇、中村乡、高峰乡
	大理州	宾川县	10个：金牛镇、力角镇、州城镇、钟英傈僳族彝族乡、宾居镇、鸡足山镇、平川镇、拉乌彝族乡、乔甸镇、大营镇	/
		鹤庆县	3个：黄坪镇、龙开口镇、六合彝族乡	6个：云鹤镇、辛屯镇、松桂镇、草海镇、西邑镇、金墩乡
	丽江市	永胜县	11个：涛源镇、程海镇、仁和镇、片角镇、期纳镇、三川镇、鲁地拉镇、东山傈僳族彝族乡、顺州镇、六德傈僳族彝族乡、松坪傈僳族彝族乡	4个：永北镇、羊坪彝族乡、光华傈僳族彝族乡、大安彝族纳西族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金沙江流域	丽江市	华坪县	4个：石龙坝镇、荣将镇、兴泉镇、中心镇	4个：新庄傈僳族傣族乡、通达傈僳族乡、永兴傈僳族乡、船房傈僳族傣族乡
		宁蒗县	4个：拉伯乡、金棉乡、翠玉傈僳族普米族乡、西川乡	12个：大兴街道、永宁镇、紫玛街道、红桥镇、宁利乡、战河镇、西布河乡、永宁坪乡、跑马坪乡、蝉战河乡、新营盘乡、烂泥箐乡
		玉龙县	3个：鸣音镇、奉科镇、宝山乡	13个：黄山街道、石鼓镇、巨甸镇、白沙镇、拉市镇、太安乡、鲁甸乡、塔城乡、大具乡、龙蟠乡、石头白族乡、黎明傈僳族乡、九河白族乡
		古城区	2个：大东乡、文化街道	9个：西安街道、金安镇、金江白族乡、大研街道、七河镇、祥和街道、束河街道、金山街道、开南街道
红河流域	玉溪市	新平县	9个：漠沙镇、戛洒镇、老厂乡、扬武镇、水塘镇、者竜乡、新化乡、平甸乡、桂山街道	3个：古城街道、建兴乡、平掌乡
		元江县	10个：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洼垤乡、曼来镇、龙潭乡、红河街道、羊街乡、那诺乡、咪哩乡、因远镇	/
		峨山县	3个：富良棚乡、化念镇、大龙潭乡	5个：双江街道、小街街道、甸中镇、塔甸镇、岔河乡
		易门县	2个：绿汁镇、十街彝族乡	5个：龙泉街道、六街街道、小街乡、浦贝彝族乡、铜厂彝族乡
	楚雄州	双柏县	7个：爱尼山乡、大麦地镇、独田乡、碍嘉镇、妥甸镇、安龙堡乡、法脿镇	1个：大庄镇
		楚雄市	5个：新村镇、大地基乡、西舍路镇、中山镇、子午镇	11个：鹿城街道、彝海街道、东瓜街道、吕合镇、东华镇、苍岭镇、三街镇、八角镇、紫溪镇、树苴乡、大过口乡
	红河州	元阳县	6个：南沙镇、马街乡、上新城乡、新街镇、嘎娘乡、小新街乡	8个：牛角寨镇、沙拉托乡、逢春岭乡、大坪乡、攀枝花乡、黄茅岭乡、黄草岭乡、俄扎乡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红河流域	红河州	红河县	9个：迤萨镇、大羊街乡、石头寨乡、乐育镇、浪堤镇、甲寅镇、宝华镇、阿扎河乡、车古乡	4个：洛恩乡、架车乡、垭玛乡、三村乡
		石屏县	5个：牛街镇、宝秀镇、大桥乡、异龙镇、龙武镇	4个：坝心镇、龙朋镇、哨冲镇、新城乡
		个旧市	4个：贾沙乡、保和乡、卡房镇、蔓耗镇	4个：金湖街道、宝华街道、锡城街道、老厂镇
		建水县	2个：坡头乡、官厅镇	3个：青龙镇、普雄乡、甸尾乡
	普洱市	景东县	2个：锦屏镇、文井镇	11个：漫湾镇、大朝山东镇、花山镇、大街镇、安定镇、太忠镇、文龙镇、景福镇、龙街乡、林街乡、曼等乡
怒江流域	保山市	隆阳区	7个：潞江镇、芒宽彝族傣族乡、杨柳白族彝族乡、瓦马彝族白族乡、瓦房彝族苗族乡、蒲缥镇、丙麻乡	11个：兰城街道、永昌街道、九隆街道、青华街道、河图街道、永盛街道、板桥镇、汉庄镇、金鸡乡、辛街乡、西邑乡
		昌宁县	7个：湾甸傣族乡、卡斯镇、更戛乡、柯街镇、鸡飞镇、大田坝镇、翁堵镇	3个：勐统镇、田园镇、温泉镇
		龙陵县	7个：勐糯镇、平达乡、碧寨乡、腊勐镇、镇安镇、木城彝族傈僳族乡、象达镇	3个：龙山镇、龙江乡、龙新乡
		施甸县	9个：旧城乡、酒房乡、太平镇、何元乡、万兴乡、姚关镇、摆榔彝族布朗族乡、木老元布朗族彝族乡、由旺镇	4个：甸阳镇、仁和镇、老麦乡、水长乡
	大理州	云龙县	1个：民建乡	7个：诺邓镇、漕涧镇、白石镇、关坪乡、长新乡、检槽乡、团结彝族乡
	怒江州	泸水市	6个：上江镇、六库街道、大兴地镇、鲁掌镇、称杆乡、古登乡	4个：大练地街道、片马镇、老窝镇、洛本卓白族乡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怒江流域	临沧市	永德县	7个：永康镇、小勐统镇、亚练乡、班卡乡、大山乡、德党镇、崇岗乡	3个：勐板乡、乌木龙彝族乡、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
		镇康县	1个：勐捧镇	6个：南伞镇、凤尾镇、忙丙乡、勐堆乡、木场乡、军赛佤族拉祜族傈僳族德昂族乡
珠江流域	玉溪市	华宁县	3个：盘溪镇、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2个：宁州街道、青龙镇
	红河州	弥勒市	5个：竹园镇、江边乡、巡检司镇、西二镇、五山乡	9个：弥阳街道、太平街道、福城街道、东风街道、新哨镇、虹溪镇、西一镇、西三镇、东山镇
		开远市	6个：乐白道街道、中和营镇、羊街乡、小龙潭镇、灵泉街道、大庄回族乡	1个：碑格乡
		建水县	7个：临安镇、面甸镇、盘江乡、曲江镇、南庄镇、西庄镇、岔科镇	3个：青龙镇、普雄乡、甸尾乡
		蒙自市	3个：文澜街道、草坝镇、雨过铺街道	10个：观澜街道、文萃街道、新安所街道、芷村镇、鸣鹫镇、冷泉镇、水田乡、西北勒乡、期路白苗族乡、老寨苗族乡
		个旧市	3个：鸡街镇、大屯街道、沙甸街道	4个：金湖街道、宝华街道、锡城街道、老厂镇
		泸西县	3个：永宁乡、三塘乡、向阳乡	5个：中枢镇、金马镇、旧城镇、午街铺镇、白水镇
	文山州	丘北县	3个：新店彝族乡、官寨乡、舍得彝族乡	9个：锦屏镇、曰者镇、双龙营镇、天星乡、平寨乡、温浏乡、八道哨彝族乡、树皮彝族乡、腻脚彝族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所属流域	州（市）	县（市、区）	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	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
澜沧江流域	保山市	昌宁县	4个：大田坝镇、珠街彝族乡、耄街彝族苗族乡、漭水镇	3个：勐统镇、田园镇、温泉镇
		隆阳区	4个：瓦窑镇、瓦渡乡、水寨乡、丙麻乡	11个：兰城街道、永昌街道、九隆街道、青华街道、河图街道、永盛街道、板桥镇、汉庄镇、金鸡乡、辛街乡、西邑乡
	大理州	永平县	6个：杉阳镇、水泄彝族乡、厂街彝族乡、博南镇、龙街镇、龙门乡	1个：北斗彝族乡
		云龙县	3个：功果桥镇、苗尾傈僳族乡、宝丰乡	7个：诺邓镇、漕涧镇、白石镇、关坪乡、长新乡、检槽乡、团结彝族乡
		南涧县	3个：小湾东镇、碧溪乡、公郎镇	5个：南涧镇、宝华镇、无量山镇、拥翠乡、乐秋乡
		巍山县	5个：牛街乡、青华乡、马鞍山乡、五印乡、紫金乡	5个：南诏镇、庙街镇、大仓镇、永建镇、巍宝山乡
		漾濞县	3个：鸡街乡、瓦厂乡、顺濞镇	6个：苍山西镇、漾江镇、平坡镇、富恒乡、太平乡、龙潭乡
	怒江州	兰坪县	2个：兔峨乡、营盘镇	7个：金顶街道、翠屏街道、啦井镇、通甸镇、河西乡、中排乡、石登乡
	临沧市	凤庆县	6个：新华彝族苗族乡、小湾镇、腰街彝族乡、鲁史镇、诗礼乡、大寺乡	7个：凤山镇、营盘镇、勐佑镇、洛党镇、雪山镇、三岔河镇、郭大寨彝族白族乡
		云县	2个：茂兰镇、漫湾镇	10个：爱华镇、大朝山西镇、大寨镇、涌宝镇、幸福镇、晓街乡、茶房乡、忙怀彝族布朗族乡、栗树彝族傣族乡、后箐彝族乡

说明：

1. 所属流域指干热河谷分布区所在流域。

2. 带“__”的为干热河谷分布区跨流域乡镇。

3. 表中干热河谷分布乡镇（街道）指有干热河谷地理分布的305个乡镇（街道），干热河谷辐射乡镇（街道）指没有干热河谷地理分布的312个乡镇（街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安排

分类	行政区名称
试点县 （6 个）	元江县、元谋县、红河县、元阳县、华坪县、巍山县
重点攻坚县 （25 个）	东川区、禄劝县、巧家县、永善县、新平县、隆阳区、昌宁县、龙陵县、施甸县、双柏县、永仁县、武定县、大姚县、弥勒市、建水县、开远市、个旧市、石屏县、蒙自市、宾川县、鹤庆县、永平县、永胜县、泸水市、永德县
稳步发展县 （22 个）	鲁甸县、昭阳区、会泽县、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楚雄市、牟定县、禄丰市、泸西县、丘北县、景东县、云龙县、南涧县、漾濞县、宁蒗县、玉龙县、古城区、兰坪县、凤庆县、镇康县、云县

说明：

1. 试点县为省委、省政府确定。
2. 重点攻坚县为干热河谷面积大于 30 万亩的县（市、区）。
3. 稳步发展县为干热河谷面积小于 30 万亩的县（市、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分流域特色产业指导目录

产业 / 流域	高原特色农业	林下经济	文旅产业
金沙江流域	重点发展蔬菜产业，芒果、柑橘、葡萄等水果产业，鲜切花、加工花卉、盆栽、景观苗木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推进云茯苓、云当归等重点品种以及雪上一枝蒿、红花等特色品种发展。	推进花椒、油橄榄等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推进滇黄精、滇重楼、白及等林药种植，魔芋等林菜种植和林菌、林草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林蜂养殖；适度发展野生菌等林产品采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建设金沙江避寒避暑旅居带，推动金沙江中下游“避寒＋”旅居、金沙江中上游“避暑＋”旅居新业态发展，重点打造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暖冬旅居、避暑旅居等新业态新产品。
红河流域	重点发展蔬菜产业，芒果、柑橘等水果产业，盆栽、加工花卉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推进芦荟、砂仁、滇黄精等重点品种以及天冬、露水草等特色品种发展。	推进澳洲坚果、八角等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推进云茯苓、丹参、滇黄精、滇重楼等林药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林蜂养殖；适度发展野生菌等林产品采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推动红河谷避寒旅居带建设，打造红河流域干热河谷生态旅游环线，不断完善旅游设施，加强5A级景区创建，创新“旅游＋”模式，推动与温泉、体育运动、避寒避暑、文化体验、田园风光、康养等融合，打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生态旅游名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产业 / 流域	高原特色农业	林下经济	文旅产业
怒江流域	重点发展蔬菜、茶叶、咖啡产业，芒果、牛油果等水果产业，盆栽、加工花卉、景观苗木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推进草果、石斛等重点品种以及红花、丹参等特色品种发展。	推进澳洲坚果等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推进草果、石斛等林药种植，魔芋、树头菜等林菜种植和林菌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林蜂养殖；适度发展野生菌、野菜、竹笋等林产品采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推动沿边幸福旅居带建设，推进农文旅融合示范村提升改造，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旅居乡村，着力培育高品质的民俗体验、生态康养、茶咖休闲等旅居新业态，大力开发户外运动、节庆体验、非遗体验、科普研学等旅游产品。
珠江流域	重点发展蔬菜产业，石榴、枇杷、柑橘、蓝莓等水果产业，鲜切花、盆栽、加工花卉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推进三七、滇黄精、生姜、滇重楼等中药材产业发展。	推进八角等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推进滇黄精、白及、续断等林药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林蜂养殖；适度发展野生菌等林产品采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重点推进高 A 级景区创建，因地制宜开发观光休闲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医药康养等旅游项目。
澜沧江流域	重点发展蔬菜、茶叶、咖啡产业，柠檬、柑橘等水果产业，加工花卉、景观苗木等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推进滇龙胆、云当归、云木香等重点品种以及红花、诃子等特色品种发展。	推进澳洲坚果等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推进滇黄精、红花等林药种植，贡菜、树头菜、魔芋等林菜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林蜂养殖；适度发展野生菌、野菜等林产品采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	建设澜沧江生态旅居带，推动休闲城市、特色城镇、和美乡村、精品景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文化体验、茶咖休闲等新产品新业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产业发展品种推荐目录

产业分类		干热河谷分布区	干热河谷辐射区
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指引	推荐品种	蔬菜类：冬早蔬菜。 水果类：芒果、柑橘、释迦果、菠萝蜜、石榴、酸角、枇杷、荔枝、火龙果、杨梅、蓝莓、莲雾、香蕉、百香果、甘蔗、无花果、人参果、葡萄、牛油果、余甘子、青枣、椰枣、草莓、柠檬等热带水果。 苗木花卉类：玫瑰、百合、洋桔梗、康乃馨、凤尾花、茉莉花等鲜切花；三角梅、虾子花、假杜鹃等盆栽；万寿菊、玫瑰、茉莉、迷迭香等加工花卉；三角梅、蓝花楹、凤凰木、木棉、清香木、黄连木等景观苗木。 中药材类：苏木、芦荟、儿茶、叶下珠、诃子、灯盏花、露水草、红花、艾草等。	蔬菜类：夏秋蔬菜、常规蔬菜。 水果类：苹果、桃、李、猕猴桃、梨等常规水果。 苗木花卉类：玫瑰、月季、百合、康乃馨、洋桔梗、绣球、满天星、尤加利、非洲菊、彩色马蹄莲等鲜切花；兰花、高山杜鹃、尖叶木犀榄等盆栽；万寿菊、石斛、菊花、玫瑰、迷迭香、茉莉、百合等加工花卉；三角梅、蓝花楹、樱花、滇朴、香樟、鸡爪槭、女贞等景观苗木。 中药材类：天麻、滇黄精、滇重楼、灵芝、云茯苓、百部、姜黄、党参、云木香、竹节参、云当归、白及、附子、钩藤、半夏、艾草、草果、续断、石斛、天冬、滇龙胆、丹参、三七、雪上一枝蒿、披麻草、南板蓝根、生姜、砂仁等。
林下经济发展指引	特色经济林推荐树种	鲜果林：芒果、柑橘、释迦果、菠萝蜜、石榴、酸角、枇杷、荔枝、牛油果、余甘子、火龙果、杨梅、椰枣等。 木本油料林：油橄榄、乳油木等。 香调料林：花椒等。 林源药材：诃子等。 工业原料林：棕榈、酸角等。	鲜果林：苹果、梨、桃、李子、猕猴桃等。 干果坚果林：板栗等。 木本油料林：核桃、澳洲坚果、油茶、油橄榄等。 香调料林：花椒、八角等。 饮料原料林：咖啡、茶叶等。 林源药材：黄柏、杜仲、厚朴、银杏等。 工业原料林：橡胶、漆树、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油桐等。 其他经济林：蚕桑等。

产业分类		干热河谷分布区	干热河谷辐射区
林下经济发展指引	林下种植品种推荐	林菌：木耳、平菇、花菇、金耳、鹿茸菇等。 林药：苏木、芦荟、儿茶、叶下珠、诃子、灯盏花、露水草、红花、艾草等。 林菜：树头菜、魔芋、姜柄瓜、辣椒等。 林草：金牧粮草、皇竹草、紫花苜蓿、白三叶等。	林菌：木耳、灵芝、竹荪、香菇、松茸、松露、牛肝菌、白参等。 林药：天麻、滇黄精、滇重楼、灵芝、云茯苓、百部、姜黄、党参、云木香、竹节参、云当归、白及、附子、钩藤、半夏、艾草、草果、续断、石斛、天冬、滇龙胆、丹参、三七、雪上一枝蒿、南板蓝根、披麻草、生姜、砂仁等。 林菜：树头菜、魔芋、姜柄瓜、山药、香椿、竹笋、金雀花、楸木等。 林草：金牧粮草、黑麦草、皇竹草、白三叶、鸭茅、巨菌草、食叶草等。
生态旅游发展指引		避寒养生、暖冬旅居、科普研学、水上观光、乡村旅游、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亲水游、节庆活动、户外运动等。	避暑养生、避暑旅居、医疗康养、民俗风情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康养旅游、非遗体验、美食品鉴、体育赛事、户外运动等。

说明：

1. 表中干热河谷分布区指干热河谷地理分布区，干热河谷辐射区指县域范围内干热河谷地理分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各地要结合实际，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推动产业标准化、生态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精”的差异化优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非烟非能工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非烟非能工业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3日

（本文有删减）

加快发展非烟非能工业行动方案

在推动烟草、能源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推动非烟非能工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发展非烟非能工业，推动制造业持续稳定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因地制宜分类提升

工业体量大、非烟非能工业占全省比重高的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玉溪市要挑大梁，昆明市、红河州非烟非能工业占比高于全省，要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巩固提升非烟非能工业在全省的比重；曲靖市、玉溪市非烟非能工业占比低于全省，要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提升非烟非能工业占比。非烟非能工业占比高于全省的文山州、保山市、临沧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要锻长板，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总量，维持非烟非能工业占比稳中有升。非烟非能工业占比低于全省的楚雄州、昭通市、大理州、普洱市要补短板，加快培育非烟非能工业新增长点，缩小非烟非能工业占比与全省的差距。工业结构单一的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要扬优势，发展壮大绿色食品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工、中药材加工、绿色矿业及加工等产业。到“十五五”末，全省非烟非能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0%左右。〔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聚力发展优势产业

深入落实产业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各州（市）在巩固提升烟草、能源工业的基础上，围绕非烟非能工业发展重点，发挥好资源、能源等优势，推动更多制造业项目集群落地、链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全产业链思维做强做优做大铝、磷、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推进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以昆明、曲靖、昭通、玉溪、楚雄、红河、文山、大理、丽江等州（市）为重点，打造“绿电＋先进制造业”新优势。积极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电子信息、低空制造、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滇中地区为重点，加快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发挥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优势，做优做特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推动保山、临沧、普洱、西双版纳、德宏、大理等州（市）做强精制茶、咖啡、蔗糖、橡胶、农副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怒江、迪庆、文山、玉溪、保山、西双版纳、普洱等州（市）壮大绿色矿业，加快发展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优化提升矿业、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加力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延链补链强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局、省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攻坚突破重大项目

发挥好全省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攻坚突破工作机制作用，由省领导提级推动铝、磷、稀土、锡、电池、钛、机床等领域重大产业项目，以重大项目的突破引领带动重点产业的整体提升。将非烟非能工业重大项目攻坚作为扩大产业投资攻坚行动的重要抓手，建立项目谋划、招引、前期、在建“四个一批”清单，完善项目分级推进工作机制，省级重点监测和协调推进总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州（市）、县（市、区）级分别监测和协调推进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上项目，全力提升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充分发挥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项目、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投入力度。依托工业经济运行省级和各州（市）工作专班，加强能源以外工业投资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抓实项目建设、投产等要素保障，推动解决项目落地、建设、运营中的困难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技赋能产业升级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探索“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多方答题、市场判题”科技创新模式，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融通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率。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在重点产业领域争取建设国家实验室云南基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全面提升制造业中试验证能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一体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打造一批“数智工厂”，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运用，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绿色制造。完善工业应用场景支持政策，支持新技术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围绕非烟非能工业重点产业，大力开展绿电招商、场景招商、“飞地”招商、以商招商、生态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优质项目，构建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集聚的产业生态。强化“一把手”招商，落实州（市）级、县（市、区）级招商主体责任，发挥园区招商主阵地作用，围绕本地区发展重点方向，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发布“投资机会清单”，有条件的着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暂不具备条件的盘活现有资源加快“招小商、招小企”，积少成多。用好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发挥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引导撬动作用，助力优质项目引得进、留得住。（省投资促进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加强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培育，支持优势企业优化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牵引带动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企业集群链式落地。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分层级建立企业种子库，加快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小升规”企业梯次培育库，加强库内企业精准施策、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升规纳规。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园区聚产增效

实施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行动计划，开展产业园区、高新区、开放型园区发展专项行动，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推动非烟非能工业优势产业聚链成群，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抓示范，集中资源要素，聚焦国家级开发区、产值500亿元以上开发区，以“产业综合体”思维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主导产业垂直整合和关联产业优化组合，打造互为上下游、产销一体化的产业圈层。各州（市）要抓重点，聚焦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个重点园区及沿边产业园区培育区域增长极，推动资源集中、产业集聚，做强细分领域、重点环节。跨州（市）抓共建，用好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主导产业相似、互补的园区加强产业链协同共建，探索建立税收分享、产值分成等机制，促进产业链多区联动、集群跃升。跨区域抓协作，加快推进沪滇“16 + 16”重点园区、瑞丽产业协作园区建设，通过“飞地园区”、“园中园”、“上海研发＋云南制造”等模式深化东西部产业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抓总，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对全省非烟非能工业的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州（市）予以激励。市、县两级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围绕本地区非烟非能工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针对性制定实施方案，并在相关年度工作计划中分解落实，努力实现非烟非能工业发展和财源税源同步增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非烟非能工业项目建设、企业经营发展等，主动靠前送政策、送服务，提高用地、用林、节能审查、环评、工程规划许可、安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办理效率，加大财政、税务、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土地、数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营造大抓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大抓主体引培的良好氛围。

附件：“十五五”时期州（市）非烟非能工业发展重点方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十五五”时期州（市）非烟非能工业发展重点方向

州（市）	非烟非能工业发展重点方向
昆明	优化提升冶金、轻工业、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在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信息、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快探索布局。
昭通	大力发展绿色铝、磷化工、磷基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绿色硅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改造提升建材等传统产业。
曲靖	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绿色铝、新能源电池、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
玉溪	大力发展有色和稀贵金属、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钢铁、建材、绿色食品加工、纸制品及印刷包装等传统产业，壮大绿色矿业，培育发展新材料、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保山	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纺等优势产业，持续改造提升采矿、绿色建材等传统产业。
楚雄	聚焦金属和化工新材料、生物特色资源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重点发展绿色钛、绿色铜、绿色钒、稀贵金属、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装备、精细化工八条产业链，壮大稀贵金属产业集群、钛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彝医药产业集群、工业母机和数控机床产业集群、食用菌产业集群、花卉加工产业集群六个产业集群。
红河	大力发展有色和稀贵金属、绿色铝、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持续改造提升建材等传统产业。
文山	大力发展绿色铝、有色金属（不含铝）、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建材、采矿等传统产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州（市）	非烟非能工业发展重点方向
普洱	大力发展以茶咖、制糖、休闲食品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及以浆纸、板材家居、橡胶为主的林产工业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钠离子电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建材、有色和贵金属采选等传统产业。
西双版纳	大力发展以茶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天然橡胶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傣医药）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制糖、建材、采矿等传统产业。
大理	大力发展绿色铝、有色和稀贵金属、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着力发展新能源电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优化提升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
德宏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服装、进出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优势产业，巩固工业硅产业优势，加快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新兴产业。
丽江	推动硅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碳基产业，改造提升建材产业，加快培育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新兴产业。
怒江	巩固提升有色金属产业优势，推进工业硅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等产业。
迪庆	巩固提升采矿业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绿色食品加工、藏医药、绿色建材等产业。
临沧	巩固提升以茶、糖、酒、坚果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和绿色矿业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进出口商品加工等产业，培育发展以氢醇为主的绿色化工等产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6〕3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绿色建筑的决策部署，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规范绿色建筑活动，加强绿色建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规范绿色建筑活动，加强绿色建筑管理，确保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促进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助力打造高品质住宅、建设人民满意“好房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标准，绿色建筑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城镇新建、扩建或改建绿色建筑以及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设计、施工、验收、评价、运行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充分发挥本省地理、气候、人文特色优势，以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建筑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科技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绿色建筑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应用及示范推广，编制发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配套技术文件，监督指导全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运行等活动。

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各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六条 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及等级要求为：

（一）全省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

（二）全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全省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保障性住房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鼓励支持商品住宅等其他建筑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四）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更高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星级绿色建筑的执行范围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其他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第二章　职责与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及相关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在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监理。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不得擅自降低绿色建筑等级标准。

设计单位应坚持正向设计理念，在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设计要点的要求。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绿色建筑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施工图审查机构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且不低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范围及绿色建筑

等级要求进行审查，不得降低等级和标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绿色建筑设计相关内容。确需修改的按照设计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

施工单位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绿色建材产品建立专门台账，不得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材产品。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在采购、检验检测、施工等环节对影响绿色建筑性能的设备、材料、工艺进行重点管控。

第十四条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的顺序依次进行，各子分部工程验收与对应分部工程同步验收。当验收内容与其他分部分项、节能专项验收等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不再进行重复验收，对验收资料进行复核记录后予以采信。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按《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验收要点进行验收，核查建设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达到设计的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按《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资料并入对应分部组卷。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质量监督内容，在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章　标识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遵循自愿原则，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申报。享受绿色金融等有关政策支持的星级绿色建筑，按有关部门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鼓励支持其他星级绿色建筑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应根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流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初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初审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按照国家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评价，分为预评价和标识评价两个环节。

预评价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原则上采用“自评＋施工图审查”方式实施，在建设单位自评基础上，相应等级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即视为通过预评价。除因申请绿色金融等政策支持或需向国家部委推荐以及申报单位明确提出确有需要的情形之外，不再单独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

标识评价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通过标识评价认定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业主单位通过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获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标识。

通过绿色建筑标准认定后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情形，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运行与改造

第十九条　新建绿色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提供包含绿色建筑专项内容的使用说明书，载明绿色建筑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检查维修周期及要点、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等信息。

第二十条　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和指标监测，按年度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主要运行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城市体检结果，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储备库，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因地制宜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实施绿色改造。鼓励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改造模式推动公共建筑绿色改造。

鼓励各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实施绿色改造。

鼓励农村住宅因地制宜采用满足防火性能的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建筑遮阳、墙体保温隔热、节能门窗技术和太阳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进行绿色改造。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省地域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进步情况，建立完善具有云南特色的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衔接，促进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打造涵盖设计咨询、建材设备生产、施工建造、运维改造等绿色建筑产业链。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结合云南地方特色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鼓励各地积极发展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和低（零）碳建筑。

第二十四条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关

规定的绿色建筑项目，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符合绿色建筑产业信贷条件的项目及其借款人，可依法申请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绿色建筑保险、绿色建筑按揭贷款等金融支持。购买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住房的，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上浮额度。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评优及相关示范工程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星级绿色建筑、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低（零）碳建筑等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二）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三）公共机构建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或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使用的建筑。

（四）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是指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满足社会公众公共需要的公益性建筑。

（五）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六）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七）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率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要求，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八）绿色建材，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省外院士、专家对云南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支持省内有关单位与院士、专家深入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持续提升云南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提升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省外院士、专家对云南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省外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省内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旨在围绕云南“三大经济”（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持续提升云南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聚焦重点、外引内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站管委会），主要负责工作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部门（单位）共同组建。

第五条　工作站管委会下设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工作站管委会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作站推荐部门是具有项目推荐和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主要包括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委办厅局、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滇单位、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等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机构）。负责申报工作站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工作站合同书；开展工作站建设监督；协调解决工作站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建站单位承担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3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出经费筹措和管理使用方案、工作成果收益分配方案等，并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根据单位及项目实际，筹措相应资金，落实工作站建设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

（三）建立健全与工作站建设实施相关的科研、财务、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配合工作站办公室、院士专家所在主管单位和所属行政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站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与院士专家共同协调好其所在单位、合作建站单位的关系；

（五）按要求提交工作站建设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含年度报告）、绩效自评（评价）报告、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

（六）积极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第八条　工作站的职责：

（一）针对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

（二）引进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培养云南科技创新人才；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五）依法依规开展其他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九条　工作站负责人是工作站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承担工作站组织、协调、运行等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工作站建设申请和实施，严

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工作站目标任务及验收；合理合规管理使用工作站经费；及时报告工作站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据实填报工作站建设管理所需相关材料；加强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和宣传推广；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院士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二）加速科技成果在云南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惠民行动；

（三）搭建合作创新平台，获取知识产权，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科技著作，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培训活动。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工作站由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自愿组建。申请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二）社会信用记录和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三）与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已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签订了3年（含）以上的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第十二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80周岁，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某一领域取得业内公认的重要成就，科研成果和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属于建站单位紧缺急需，短期内无法培养；

（三）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十四条　工作站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工作站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报审；通过审议的报请工作站管委会审定批准。对有关前沿领域或紧缺急需的工作站，建站单位可随时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进行。

第十五条　对工作站进行立项评审，择优批准建设。对通过批准建设的工作站，将以院士专家姓名统一命名为“云南省 ×× 院士工作站”或“云南省 ×× 专家工作站”。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工作站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建站单位要和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完成以下主要任务：开展联合科技攻关，在新技术研发、新装备研制、新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等方面，至少取得 1 项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至少有 1 项先进科技成果在云南转化应用；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第十七条　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每年到滇进站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建站单位负责统计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到滇进站工作情况，并在每年度的工作站建设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工作站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合同书内容的，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工作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工作站管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对工作站予以终止：

（一）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进站工作时间未能达到规定的时间要求；

（二）建站双方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

（三）建站单位因不可抗力或主观因素未能履行合同书任务，导致工作站无法正常运行；

（四）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五）其他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工作站终止后，建站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经审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补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对审定批准的工作站，每个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 180 万元的财政补助经费，分年度拨付；每个专家工作站给予总额 90 万元的财政补助经费，分年度拨付。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纳入建站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经费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财教〔2019〕84 号，以下简称《细则》）执行，以上《细则》中“其它经费”按照现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做到管理规范、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建站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审计，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六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站建立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站单位在工作站申请材料中，需根据工作站建设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确定工作站绩效目标。工作站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工作站任务技术目标、成果产出目标、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绩效目标通过相应的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合同书中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工作站建设期内，对财政补助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通过中期绩效评价、验收评价方式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中期绩效评价按照“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激励创新”的原则进行。在工作站建设一年后，由工作站办公室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评价方式包括单位自评、专家审核、实地考察等。

第二十六条　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建站单位须在收到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次月起的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继续给予支持；整改不合格的予以终止。

第二十七条　对建站期满的工作站开展验收评价（即为综合绩效评价）。验收评价结果包括“通过验收”〔70分（含）及以上〕、“结题”〔60（含）—70分〕、“不通过验收”（60分以下）三种类型，“结题”及“不通过验收”的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经审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补助经费。通过验收的工作站验收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三个等级，其中90分（含）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

第七章　诚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工作站建设过程中，建站单位不落实配套条件，不履行建站合同，导致工作站建设工作无法实施和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等情况的，省科技厅将其列入科研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属于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省科技厅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建站单位或个人以骗取财政补助经费为目的，故意伪造或者编造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8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6〕1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运营高速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经批准收费的一级公路参照执行。

除本办法规定外，高速公路养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还应遵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养护管理的资金保障、组织实施、质量安全等全链条主体责任。

第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决策、集约高效的方针，充分发挥公路基础设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包括高速公路路况检查及评定、养护决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文件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其中，日常养护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应急养护工程可按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其余养护工程应按计划组织设计，依据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及验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与办法；

（二）制定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有关政策、管理目标、发展规划等；

（三）对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服务；

（四）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组织完成全省公路养护从业单位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六）指导高速公路养护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七条　省公路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以省级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及服务等具体工作，定期开展检查评价，督促落实整改；

（二）指导、督促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以地方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水平进行检查评价；

（三）负责对以省级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初步评价工作；

（四）建立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对路面、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五）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养护统计分析和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在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方面的应用，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六）承担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师培训与考核、电子培训档案维护等相关工作；

（七）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高速公路长时间阻断时，积极协助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八）统筹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一）在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处置中，协助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保通抢修、路产损失勘验、车辆救援等工作，确保公路快速恢复通行；日常巡查特别是汛期巡查过程中发现公路阻断、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且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通知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处理；

（二）审核公路养护涉及的保通方案，督促

养护作业单位按确定的保通方案开展养护作业施工，加强对养护工程作业现场保通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指导并参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配合协调沿线地方政府及村民自治组织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四）负责管辖路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督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管辖路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督查工作，参与管辖路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五）负责管辖路段涉路施工许可现场勘查及涉路施工许可作业验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统筹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及协调调度任务；

（二）为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三）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况、路况信息、公路气象预报预警等公共信息的采集、汇总与发布；

（四）推动高速公路路网监测信息化建设，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五）承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相关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六）统筹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以地方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监督、检查、指导及服务等具体工作，定期开展检查评价，督促落实整改，相关情况按时上报省公路局；

（二）负责对以地方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初步评价工作；

（三）协助省公路局建立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对相关路面、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四）协助省公路局开展公路养护统计分析和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在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方面的应用；

（五）督促地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做好以地方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路政巡查、涉路施工许可监管等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

（六）统筹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局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二）实行法人责任制，履行高速公路养护

管理主体责任，安排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养护；

（三）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根据路段养护管理情况落实相应的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分工；

（四）对高速公路进行经常性、及时性、预防性和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路基坚实、路面平整、桥隧稳固、设施完善、路容美观的良好状态；

（五）督促养护作业单位按公路养护施工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养护施工实际，研究拟定切实可行的养护施工保通方案；

（六）根据抢险和应急养护的需要，落实必要的抢险和应急养护材料、设备，及时组织清除自然灾害造成的通行障碍，及时修复损毁的高速公路，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七）编制年度养护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养护计划，组织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

（八）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报送养护信息，承担本单位管辖路段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工作；

（九）积极探索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

（十）组建养护工程师团队，配备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养护工程师工作，并明确团队负责人，保持人员和队伍的相对稳定；督促养护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培训与考核，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十一）全面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养护作业

第十二条　路况检查及评定

（一）高速公路路况检查包括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宜采用自动化、信息化及便携式检测设备，也可采用人工调查与仪器、工具量测相结合的方法，并现场填写日常巡查日志或各类检查记录。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配备巡查人员，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等标准规范规定的巡查频次和要求，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应急检查等工作，巡查内容及责任明确到人。遇到暴雨、大风、冰雪、高温等极端天气及异常情况开展特殊巡查，并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加密巡查、检查，建立健全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路网综合巡查联动机制。

针对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应当进行较为细致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或其他部门通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据路况检查过程中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计算，并评定每公里和所辖路段的技术状况。

每年定期将检查、检测的数据和评定结果分别上报。其中，省级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报送省公路局，地方为主体修建的高速公路报送相关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养护决策

（一）省公路局及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路况指标情况，分别检查职责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情况，确保养护计划满足路况需要。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结合年度各分项管理养护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认真执行。达不到养护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应优先列入养护计划。

第十四条　日常养护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编制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合理确定日常养护作业内容。日常养护作业的具体模式和实施方式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行决定，并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养护单位承担，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养护成效。鼓励引入大型养护施工单位，提高日常养护作业的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

（一）设计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完成养护工程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云南省有关公路养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其中涉及恢复原状、技术简单等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可参照原竣工图设计或作适当优化后执行。日常养护不做专项设计，参照原竣工图设计或作适当优化后执行。

（二）施工管理

1.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22〕2号）等要求。

2.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5号）规定。

3.养护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

（三）交（竣）工管理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交（竣）工验收，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2号）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6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技术文件和数据管理

（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贯彻养护工程从规划、设计、施工到验收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理念，加强公路养护档案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养护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并纳入养护管理各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和安全，推进养护档案信息化管理。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逐步建立覆盖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养护管理系统以及相关数据库，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养护管理效能。不断扩展信息应用场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建立重点桥梁、隧道结构监测

和重点路基边坡监测系统；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做好养护管理信息化工作，维护系统稳定，及时更新数据，满足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技术工作实行养护工程师制度。养护工程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条件与能力，定期参加专项培训。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足额配置养护工程师，对养护工程师团队成员开展养护技术岗位培训。养护工程师配备应不少于 10 人 / 百公里，其中：桥梁养护工程师每 100 座桥梁（按单幅计）配备不少于 1 人，隧道养护工程师每 40 座隧道（按单幅计）配备不少于 1 人，有长、特长隧道的路段应配备机电养护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确保高速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若公路技术状态不满足现行的《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对已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可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组织其他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对于未签订特许协议或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省公路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评价工作，包括：

（一）国家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与养护生产安全管理工作评价；

（二）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评价结果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根据自行制订的高速公路检查制度办法开展评价工作后，相关情况报省公路局；省公路局每年形成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监督管理情况报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养护出现以下重大问题事项，由省公路局负责督办：

（一）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需立即封闭交通的；

（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安全事故的。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督办事项的，由省公路局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及设计、监理、养护施工等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参建单位履职到位，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达到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局及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年度评价中对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经营管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评定为合格与不合格等级的经营管理单位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将评定结果作为年度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以地方为主体修建的跨州（市）行政区域高速公路，其养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服务等监管责任（不含运营单位养护实施、安全保障等主体责任），由途经州（市）中

路段里程最长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承担；里程相等的，由相邻州（市）协商确定牵头单位，协商不一致的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牵头单位应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统筹汇总养护计划审核、施工监督、质量评定等监管资料，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报送；其他途经州（市）配合开展辖区路段监管并移交相关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6〕866号）同时废止。

2026年5月

5月6日　王予波在红河弥勒、泸西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奋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担当尽责促进高水平安全。王予波到弥勒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地察看产品生产线；到泸西兰益酿造有限公司、大美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希望企业加快推进后续项目，带动合作伙伴来滇投资；到缤纷园艺公司，鼓励企业深耕花卉全产业链，促进更多群众就业增收；在弥勒西三镇法依哨村与旅居旅创的艺术家、视频博主等交流；到弥泸灌区了解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并到中国气象局弥勒云贵准静止锋野外科学试验基地调研。袁方参加。

5月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会。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工作要求。刘洪建、赵俊民、杨斌、王正英、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学勤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5月8日　省委议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赵月霞、杨斌、王正英、王学勤，省军区郑仲全、于长江、王羽、张一鸣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8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全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第2次会议在昆明召开。赵俊民主持并讲话，郭大进、刘勇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会前，与会领导到省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调研。

5月9日　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中央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视整改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赵月霞、赵俊民、杨斌、王正英出席，黄祎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各民主党派省委、无党派人士新一轮重点高原湖泊及流域保护治理民主监督工作启动会在昆明召开。李保俊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杨洋、李学林、张宽寿、于干千、苏莉、杨晓红参加。

云南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召开第二次会议。石玉钢主持，王学勤出席并讲话。

5月10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举行工作会谈。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张波一行。赵俊民、刘勇，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石磊、路媛媛参加。

5月11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德国驻华大使傅融、法国驻华大使白玉堂一行。刘勇、徐浩，德国驻成都总领事密安龙、法国驻成都总领事戴宁智等参加。

11—12日，全省林下经济种植养殖和林产品采集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丽江永胜召开。郭大进、石玉钢出席并讲话。

5月12日　滇港“人工智能＋”发展大会在昆明举行。来自粤港澳大湾区和省内的220余名企业家、专家学者、机构代表等嘉宾相聚春城，共话人工智能新机遇，共绘携手发展新蓝图。王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予波作推介，刘晓凯主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蔡冠深、香港工业总会主席林世豪致辞。云南省国际贸易投资商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香港工业总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滇港合作成果展示。赵俊民、徐浩、杨宁、和良辉、张荣明参加。大会由省政协、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香港工业总会共同主办，举行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生态治理4场平行推介交流座谈会。

“团结奋斗促跨越　咱们工人有力量”云南省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暨省第二十三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出席并宣布竞赛启动，徐畅江出席。启动仪式后，与会同志参观李辉劳模创新工作室，观摩职工创新成果。

徐浩在昆明会见由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组织的外国驻澳（港）领事官员团一行。

5月13日　13—14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学习考察，与上海同志共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对接沪滇协作，拓展园区共建、产业转型、民生建设等发展新空间，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携手绘就共同富裕新画卷。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莉新，王宁、王予波、刘洪建参加有关活动。王宁、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对上海市长期以来的帮助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先后到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学习考察。上海市李政、陈杰，王正英参加相关活动。

开局起步“十五五”云南专场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就“深化‘三个定位’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主题，解读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王予波作主发布，并与赵俊民、王学勤回答媒体记者提问。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等 30 余家媒体参加。

5 月 14 日　徐浩在昆明会见湄公学院理事会轮值主席、老挝国会议员宋班·西哈那，湄公学院执行院长素立言一行。双方围绕做好学院运营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合作、推动澜湄区域发展融合等相关事宜交换意见。

5 月 15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为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支撑。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徐浩、李俊杰、袁方出席。

5 月 18 日　18—22 日，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调研组赴滇开展“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专题调研。18 日，调研组在昆明召开调研座谈会。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刘结一出席并讲话，刘晓凯主持。刘勇、何波、李学林、王以志、张荣明参加上述活动。

18—19 日，王予波在大理南涧、宾川、鹤庆等地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实实在在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王予波在南涧镇西山村“清华乡村书院”看望清华大学帮扶干部，感谢学校多年倾力帮扶，到“幸福小院”与老年人亲切交谈，祝他们晚年生活幸福，并向旅居创业者了解经营情况，在乐秋乡米家禄村调研集体“三资”管理情况；到宾川明阳新能源公司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建议，现场交办工作；到南涧和维茶业公司和大理白族文化博览园调研；到鹤庆滇中引水工程香炉山隧洞 7# 支洞，与中铁隧道局的同志一起乘坐施工车在隧洞中深入 8000 多米，抵达地表下 1300 多米的掌子面，察看“云岭号”TBM 掘进情况，慰问一线工人。王显刚参加。

5 月 19 日　王宁在昆明到医疗机构调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看望一线医务人员。刘洪建、王正英、杨洋参加。

省人民政府在曲靖召开现场会。赵俊民主持，杨斌出席。会前，赵俊民一行到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纵横青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中铭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

19—21 日，中国工程院云岭中药材院士行活动在滇开展。21 日，在昆明召开“中国工程院云岭中药材院士行座谈会”，王学勤出席，与院士专家围绕进一步深化院地合作、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助力我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进

行交流。

5月20日　“投资云南·职引未来”优环境扩投资促就业活动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出席并作推介，徐浩主持活动部分环节，袁方宣介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月21日　“丝路融通·云享机遇”重点产业招商恳谈会在陕西西安举行。恳谈会以“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为主题，邀请40余家知名企业参会。赵俊民出席并作推介。

省外办、临沧市人民政府在昆明共同举办外国驻昆领团“国际茶日”联谊活动。徐浩出席并致辞。七国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澜湄执法合作中心外方官员以及我省有关部门、高校、企业代表约80人参加。

5月22日　王宁到省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并调研，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推动问题解决。杨斌、胡大鹏、王正英、李俊杰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坚定不移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重大政治责任，有力有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王予波到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向科研人员了解研究成果，鼓励大家加强技术攻关，拓展应用场景，更好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有关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王显刚参加。

5月23日　杨洋在昆明会见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前队长、功勋球员马诺洛·桑奇斯一行，双方就深化青训合作、推进“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及职业足球发展、拓展高原体育训练与产业合作等事宜进行交流。

5月25日　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出席，刘晓凯报告省政协工作情况。赵俊民、杨斌、李保俊、王正英、徐彬、杨洋、高峰、杨宁、陈玉侯、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9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5月26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兼董事会主席邹加怡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洪建参加。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邹加怡一行，并介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十五五”时期发展重点。赵俊民、王正英、徐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副行长古沛勤、柯恺愫、陆书泽、潘安杰及其他管理层成员参加。

刘洪建在昆明调研全省高考准备工作。袁方参加。

胡大鹏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李俊杰、张相军出席。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宗国英、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徐彬、李志明出席，王学勤、张相军列席。

5月2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昆明举行集中学习。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主持。刘晓凯参加。刘洪建、赵月霞、赵俊民、杨斌作学习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27—28日，王予波在红河绿春、金平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省委要求，牢记嘱托、奋发有为，在新征程上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王予波在绿春平河镇大头村拉祜寨，入户回访王立九、普秋九等群众，询问身体状况、家庭收入、子女就业等情况，并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到绿春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调研，看望并感谢上海医疗专家；到金平拾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在绿春大兴镇迷克村察看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情况。李俊杰参加。

2026年云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式在昆明举行。王学勤出席并为“最美科技工作者”颁发证书。

5月28日　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组委会会议在昆明举行。赵俊民主持，杨洋、徐浩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赵俊民作专题辅导。李小三主持并讲话。宗国英、徐彬、杨亚林、李志明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袁方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袁方在会上作任职发言。会议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宗国英、徐彬、杨亚林、李志明出席，杨洋、张相军列席。

2026年云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徐浩出席并讲话。

5月29日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莱州、老街、宣光、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莱州省委书记黎明银、老街省委书记杨国辉、宣光省委书记侯阿令、奠边省委书记陈进勇致辞。中国驻越南大使何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金鑫致辞。五省省委书记共同签署《会议纪要》，见证合作文件展陈。28日，王宁会见四省省委书记，共同回顾合作成果，就下步深化合作事项交换意见。刘洪建、赵月霞、王正英、宗国英、徐浩、杨宁，越南北部四省有关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越南驻昆明总领事严越钟等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莱州、老街、宣光、奠边省省委书记在昆明集体会见参加“红色研学之旅”的中越青年代表。王宁、莱州省委书记黎明银分别讲话，对青年寄予期望。老街省委书记杨国辉、宣光省委书记侯阿令、奠边省委书记陈进勇，中国驻越南大使何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金鑫等出席。刘洪建、赵月霞、王正英、徐浩，越南北部四省有关省领导，越南驻昆明总领事严越钟等参加。

王宁在昆明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强一行举行会谈。赵俊民、王正英，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第十届中法青年领导者论坛在昆明开幕。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会见论坛嘉宾，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欢迎，并介绍云南省情。王学勤参加并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论坛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法国法中基金会共同创立。本届论坛以“共迎转型挑战，携手可持续发展：中法对话与云南实践”为主题，于5月28日至6月1日在云南、北京举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于6月11日至16日在昆明举行。商务部副部长鄢东，刘勇出席并介绍中国与南亚经贸合作及第10届南博会有关情况。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莱州老街宣光奠边省联合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徐浩、莱州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何仲海、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杨国兴、宣光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黄嘉龙、奠边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文达和越南驻昆明总领事严越钟出席。

5月30日　2026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州大理市举行。论坛以“聚力向新·建设美丽中国”为主题，来自中国、德国、加拿大、泰国等16个国家的200余位中外嘉宾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实践与全球协作，共商生态发展之路、共谋绿色治理良策。中国外文局局长常勃、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王显刚、泰中文化促进委员会主席披尼·扎禄颂巴、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卡里尔·哈什米、马尔代夫驻华大使法泽尔·纳吉布等中外嘉宾出席。本届论坛由中国外文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办，中国对外书刊出版发行中心、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大理州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大学、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承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